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940/10-11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1年6月23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7月6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” 動議的議案

梁家傑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7月6日
立法會會議
梁家傑議員就
“立即公布復建居者有其屋單位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私人住宅樓價仍然不斷上升，而政府所推出的措施未能遏抑樓價升勢，恢復居者有其屋（‘居屋’）計劃是刻不容緩的，但行政長官早前接受外國傳媒訪問時竟然表示香港沒有住屋問題；有關言論反映行政長官與社會實際情況脫節，未能掌握現時房屋問題的嚴重性；就此，本會認為政府不應等到10月才在施政報告內公布恢復居屋計劃，並促請當局急市民所急，立即公布恢復居屋計劃的具體細節，以紓緩現時的住屋問題；有關細節應包括：

- (一) 將原為‘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’的土地轉為興建居屋，以爭取在2014年開始落成供應；
- (二) 將居屋單位定價與市場價格脫鉤，並以合資格人士的可負擔能力及建築成本作為定價依據；
- (三) 將部分原為公營房屋用地但已劃定為私人發展的土地(例如前北角邨東面及西面部分，以及前何文田邨第二期及第七期重建地盤)轉為興建新居屋單位，讓夾心階層有機會繼續在市區居住；
- (四) 按實際情況審視居屋計劃申請者的資格規定，並考慮適度地提高申請者的入息及資產限制；及
- (五) 提升白表人士(即非公屋住戶)的申請比例。